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04號

原 告 黃裕誠

被 告 蔡江池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有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48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高思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